

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千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 乔红秀,

现查明 2022年5月11日,我大队监督员对千阳县恒鑫旺豪都大酒店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经责令限期整改其逾期未改。乔红秀为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此负直接责任,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344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365号(复查),赵建刚、乔红秀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4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乔红秀警告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于送达之日向当事人当场宣读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千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千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乔红秀
2022年5月30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